

中国共产党史稿

(1921 - 1949)

第二卷

沙健孙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第一章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中国社会

一、北洋军阀——封建的买办的反动武装政治集团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立即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随后即英勇地参加了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这个革命的主要的和直接的打击目标，是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在中国的代理人、中国封建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

北洋军阀是在清朝末年开始由袁世凯建立起来的封建的买办的反动武装政治集团。“从清末政治势力发展变化源流来看，其本源是李鸿章洋务派的继续。清末洋务派有三个特点：一是掌握清政府官办近代工业实权，二是掌握军事势力，三是政治上经济上与外国打交道，是中央或地方的当权派。洋务派这三个特点，袁世凯北洋军阀集团不仅全部加以继承，并有所发展。”^①在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的果实之后，北洋军阀不仅直接掌握了整个的中央政府，而且控制了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地方政权。

在中国，“由于封建的分割，地主或资产阶级的集团或政党，谁有枪谁就有势，谁枪多谁就势大”。正因为如此，“辛亥革命后，一切军阀，都爱兵如命，他们都看重了‘有军则有权’的原则”。^②北洋系的军阀们都拥有一支为自己争权夺利、从事战争而服务的军队；他们还拥有一块可供自己任意搜括和统治的地盘。这个军阀集团的内部关系是以封建主义的原则来维系的。他们“为了权力分配而各树派系。派系内相互倚附，派系间彼

^①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1册，武汉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页。

此倾轧，甚至兵戎相见。他们利用幕僚门客、同乡同学、师生姻亲、结义拜盟等封建关系，结合在一起，进行种种争权夺势的活动”。“他们奉行‘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信条。一人得道，鸡犬飞升；一朝失势，树倒猢猻散。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正是北洋派系势力消长的真实写照”。^①

北洋军阀以地主阶级以及买办资产阶级作为自己主要的社会基础，而以外国帝国主义势力作为自己主要的靠山。

“军阀是一种新起的诸侯”。“几乎在有名的大地主中，找不出几个不是出身于军阀、官僚的”。如袁世凯“在彰德、汲县、辉县等地有田产四百顷（即四万亩）左右”。他家“占有着彰德所有地底约三分之一”。徐世昌“在辉县有五十多顷（即五千多亩）”。张敬尧、倪嗣冲家“各拥地七八万亩以上”。“曹锟弟兄是天津静海一带最大的地主，而且垄断了那一带的水利机关”。张作霖更占有土地一万六千余垧。^②正因为他们自身就是最大的地主，他们为保存封建剥削而不遗余力，他们把地主阶级当做自己的主要社会支柱，是很自然的。

军阀还把剥削和掠夺所得，“纷纷向工业投资。这种投资活动特别显著地表现在天津地区，从1914年到1925年天津新建工厂有26家，其中北洋军阀投资的11家，占新建工厂的42.3%”。^③冯国璋在苏北与张謇合办盐垦公司，占地七十五万余亩，他还在南京设有钱庄，在直隶夹山、遵化、兴隆沟与人合办金矿三处。徐世昌是华北几家大企业的股东。山东的中兴煤矿也是徐世昌、朱启铃等人以私人名义创办的。张作霖也在东北出资兴办煤矿。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四家银行即所谓“北四行”集团，其资本主要来源于北洋军阀的投资，这个集团在北方直接控制了二十几个工矿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北洋军阀的若干重要人物在各企业中的投资数为：徐世昌1000万元，靳云鹏2000万元，梁士诒3000万元，徐树铮800万元，倪嗣冲2500万元，曹锟5000万元，王占元3000万元。^④正因为他

①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页。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17页。

③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未刊稿，转引自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页。

④ 《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4期。

们“在一定时期进入了资产阶级行列，带有某些资产阶级色彩”，^①他们对官僚买办资本的发展也就加意进行扶植，而官僚买办资本集团则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尽力支持他们，成为他们的一个重要社会支柱。

北洋军阀依靠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支持来维护自身的反动统治。为此，他们不惜出卖国家的利权资源。如袁世凯曾承认日本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段祺瑞曾与日本订立《陆军、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使日本取得在中国驻兵、作战时日本得直接指挥中国军队的特权；等等。而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则通过给予政治上的承认和经济上、军事上的资助，使北洋军阀成为他们奴役和掠夺中国的工具。比如，日本首相原敬在自己的日记中就说过：“张（作霖）是想依靠日本伸张势力，而我们在东三省的发展必须要好好对待张，我们双方的利益是不谋而合的。”这是帝国主义与军阀相互勾结的一个有力的证明。

由于北洋军阀代表着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和本国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官僚买办集团的利益，他们就把自己放在了中国人民的对立面。作为外国侵略者和本国反动势力的政治代表，他们成为中国人民的主要的和直接的打击目标，是不可避免的。

在袁世凯当权的时候，他的独裁政府曾经在形式上“统一”过整个中国，虽然在实际上各地仍是各派军阀的封建式的割据；而在1916年袁称帝败亡之后，这种形式上的统一也已不复存在，整个中国公开地陷入了极端混乱的军阀割据与纷争的局面。

袁世凯垮台后，北洋军阀分裂成了许多派系，其中主要的，是以冯国璋为首领的直系（冯系直隶河间人，因而得名）和以段祺瑞为首领的皖系（段系安徽合肥人，因而得名）。皖系得到日本的支持，而直系则得到英美的支持。与此同时，原先依附于北洋军阀的各地军阀也纷纷裂土称雄，分别把持着或大或小的地盘。在东北，是奉系军阀张作霖（张系奉天海城人，因而其所部称奉系）；在山西，是晋系军阀阎锡山。当时，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是由北洋军阀各派控制的。割据一省的称“督军”，割据某省一地方的称“镇守使”。仅西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广东、广西六省，由北洋军阀以外的地方军阀所把持。如唐继尧等的滇系，陆荣廷的桂系，谭延闿的湘系，陈炯明的粤系等。这些不同派系的军阀之间，或者为

^①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页。

了争夺对北京中央政府的控制权，或者为了保持与扩大自己的地盘，进行着连年不断的纷争，引发了多次的战乱。

这种军阀割据与纷争的局面之所以形成，有其客观原因。一方面，当时的中国经济主要是地方性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各个地区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这种情况，为军阀的割据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采取了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他们分别在中国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这样，帝国主义的不统一也就促进了中国统治集团的不统一，而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矛盾也就促进了中国各派军阀的割据和纷争。

在第一卷第二章中，我们已经叙述了1917年的“府（总统府）院（国务院）之争”、张勋复辟、段祺瑞复出的经过和南北对峙、孙中山护法运动失败的情况。下面，我们再对在这之后北洋军阀各派系之间所进行的争夺作一个简要的叙述。

1918年9月，皖系控制的国会选出徐世昌为总统，原总统冯国璋被逐出北京中央政府，旋即病死。冯部下大将曹錕、吴佩孚遂成为直系首领。他们在英美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充自己的实力，并于1920年7月，联合奉系军阀和南方军阀发动直皖战争，打垮了皖系军阀的主力，由此出现了直系、奉系共同把持中央政府的局面。为了争夺对中央政府的控制权，1922年4月又爆发直奉战争。5月，奉军战败，退往关外，中央政府落入直系军阀之手。曹、吴等人首先赶走了徐世昌，重新抬出黎元洪当总统；不久，又将黎赶走，由曹錕自己担任这个职务。他是用贿选的办法，即在给一个议员五千元乃至一万元的贿赂之后，才于1923年10月被“选”为总统的。曹錕贿选，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抗议。盘踞浙江的皖系军阀卢永祥利用这个机会起而与直系对抗。直系则假借“中央”的名义准备进行讨伐。1924年9月，原属直系的孙传芳等进攻浙江，卢永祥战败，逃亡日本。皖系军阀势力宣告覆灭。孙传芳由此霸占了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东南五省，成为一支独立的军阀势力。江浙战事开始后，张作霖即率十五万大军入关声讨曹、吴，吴佩孚则统二十万大军在河北、热河地区迎战，第二次直奉战争由此爆发。当双方战事正酣之际，原属直系的冯玉祥因倾向革命，于10月起兵反吴，将所部国民军从前线撤回北京，囚禁曹錕，改组内阁，进而消灭了直系在华北的势力，北方由此落入奉系与国民军之手。张作霖决定拥段祺瑞再度出山，段于是就临时执政职。吴佩孚则

率残部向南溃退，逃回汉口。1925年10月，浙奉战争爆发。吴在汉口自称“十四省讨贼联军总司令”。11月，孙传芳在南京宣布成立浙、苏、闽、皖、赣“五省联军”，自任总司令。之后，在英、美、日的撮合下，张作霖与吴佩孚达成妥协，联合进攻国民军。国民军不堪其压迫，遂放弃开封、郑州、天津、北京等地，退至西北地区。

在1926年6月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的前夜，与南方革命力量对峙的北洋军阀，主要是以下三支力量：直系吴佩孚控制着湖北、湖南两省及河南省京汉铁路沿线一带，拥有军队二十万人；从直系分化出来的孙传芳割据东南五省，拥有军队二十万人；奉系张作霖盘踞东北三省及津浦铁路北段沿线及北京、天津地区，拥有军队三十五万人。此外，晋系阎锡山仍然保持着自己的实力。在许多省区，地方军阀也各拥有属于自己的相当数量的军队。

军队是封建军阀专制统治的主要柱石。各派军阀为了维护和扩大自己的统治地盘，竞相扩充军队。1914年，全国陆军不过45.7万人，1918年即增至85万人以上，1919年初更达到138万人。1925年，北洋政府陆军部呈报的全国兵额为140万~150万人。有人指出，此处所报兵额不确，实际应是247万余人。常备军数量之多，已列世界前茅。随着军队的扩充，军费开支也逐年递增。军费开支在政府支出中所占比重，就中央政府而言，1912年为33.87%，1914年为38.08%，1919年为41.68%，1923年为64%；就省政府而言，较低的如江苏省在1923年为41%，较高的如四川省在1922年为88%，更高的如湖北省在1923年为94%，最高的如湖南省，自1912年以来，“省政府收入的总额不足以抵偿该省军费”。^①

为了支付庞大的军费，军阀政府不惜以出卖国家利权为代价大量举借外债，并采取强售公债、强迫借款、滥发纸币特别是增加赋税等办法，对各阶层人民尤其是广大农民进行直接的掠夺。据估计，从1912年至1919年，田赋增加七倍，盐税增加三倍，烟酒税增加三倍，印花税增加六倍。其实，举借“内外债，强迫借款，辅币滥铸，纸币滥发，都是赋税，并且是赋税中最重要的部分”。而“中国财政的负担间接的差不多都放在农民身上，因为农民几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②

① 《北洋军阀》第1册，武汉出版社1984年版，第511~512页。

② 《北洋军阀》第1册，武汉出版社1984年版，第511页。

政局的动荡，军阀的割据、纷争乃至混战，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这方面的情况，目前还没有全面的、系统的材料。但从一些地方的典型材料也可看出问题的严重性。比如，据1918年12月编造的《醴陵灾户调查总表》的记载，湖南的这个县由于兵灾，被灾者47901户，被杀者22542人，被伤者1917人，屋宇被焚毁14752栋，荒田10490户，损失财产19410281元。^①1926年5月，连直隶省议会议员在致吴佩孚等的通电中也曾列举军阀扰民的十个方面，如占用民房，征发车马，拉用人夫，污辱妇女，持械行强，入室抄家，借粮借钱，干预地方行政司法，勒索路局、骚扰粮商，强占学校及民意机关等等；并指出，在这种局面下，“哀我小民，一生九死，呼天无路，避地无方，浩劫奇灾，无以幸免”。^②

二、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的统治

北洋军阀的统治，本质上“是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的统治”。^③共和国的形式虽然还保存着，实际上已经蜕化为封建军阀官僚的专制了。

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年的封建帝制，使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性的进步。资产阶级民主派曾经真诚地希望中国由此成为一个以西方资产阶级现代国家为模式的民主共和国。1911年12月，宣布独立的各省代表在汉口开会，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大纲规定，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统率海陆军之权，得制定官制、官规兼任免文武职员，并直接管辖各部，只对外宣战、媾和、缔约与制定官制及任免国务各员及外交专使需经参议院同意。这是仿照美国的政治制度，试图在中国建立一个总统制共和国。由于当时局势尚未稳定，总统集中权力在客观上是有其必要性的。1912年1月，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议会——临时参议院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参议院通过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全体国民”，人民“一律平等”，得享有各

① 《北洋军阀》第3册，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445页。

② 《北洋军阀》第5册，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392~39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1页。

项自由权利；“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临时大总统“总揽政务，公布法律”；成立国务院，“国务员（国务总理及各总长）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与组织大纲的规定相比较，临时约法对总统的权力进行了限制，他不仅不再直接领导各部，而且如国务员不予副署，他甚至无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这就是说美国式的总统制被改变为接近法国式的议会制、内阁制了。作出这种改变，是为了在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的情况下防止他的专权。为了参加议会的选举，同盟会与几个政团合并，组成了国民党；其他的几十个政党也先后宣告成立。1913年4月，经过选举还正式产生了第一届国会。当时的中国，确实有点像个共和国的样子了。不过，在西方，共和制度是资产阶级实现自己的政治统治的一种形式；而在中国，实际掌握政权的并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军阀，这些军阀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他们在骨子里是反对共和制度的。他们认为这种制度是对自己的一种严重的束缚。他们之中有的人曾经试图复辟帝制，而更多的人则力求使共和制度成为一个虚有其表的空壳，成为专制统治的一种装饰。

在第一卷第二章中，我们已经讲过，在1913年初的国会选举中，国民党在参议院、众议院中均获得压倒多数议席。当宋教仁企图组织以自己为总理的内阁时，袁世凯即指使人刺杀了他。同年10月，袁强制国会选举自己为大总统。在选举的当天，袁组织数千兵痞、流氓和便衣军警，号称“公民团”，包围国会，高呼“今天不选出公民中意的总统，选举人不能出场一步”。国会连续投票三次，直到把袁选为大总统才算完事。这实在是对议会民主的一种无情的嘲讽。接着，他又制造借口，下令解散国民党，撤销有国民党党籍的议员的议员资格，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随后，他更非法召集政治会议，遣散国会议员，筹备修改临时约法。1914年5月，袁公布了由他操纵的约法会议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这个约法将内阁制改为总统制，规定大总统“总揽统治权”；不再设国务院，“行政以大总统为首长，置国务卿一人襄赞之”；大总统甚至负责“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等等。同年12月，约法会议还奉命炮制了《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任期十年，得连任”，即可以终身任职；“每届应行选举大总统之年，参议院参政认为政治上有必要时，得以三分之二之同意为现任大总统连任之议决”，即连任可不经国会选举，只需由总统指定的御用机构多数之认可；如果进行选举，应“用记名单记

投票法”，即使选举人不可能无顾虑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选举时，“由大总统代表民意”“推荐有被选举为大总统资格者三人”，并由大总统率先“亲书于嘉禾金简”，密贮于大总统府之石室之中，即下届大总统候选人也需由本届大总统指定。这样的大总统，与终身的和世袭的专制皇帝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袁世凯称帝、张勋拥废帝溥仪复辟，都是短命的，都是以彻底失败而告终的。这说明，由于共和国的观念深入人心，恢复帝制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不过，几乎所有的军阀们都反对和蔑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他们把国会视为自己手中的玩物，需要时利用一下，用起来不顺手时，就抛开旧的，另搞一个新的，当认为它构成自己专权的重要障碍时，更可以干脆地把它一脚踢开去，完全无法无天地干起来。

袁死后，黎元洪继任大总统，申令恢复遵用1912年的《临时约法》，重新召开被袁解散的国会，并莅会补行大总统就任宣誓仪式。这就是所谓国会第二期常会。但当时担任国务总理的段祺瑞认为旧国会有碍他的手脚，遂于张勋复辟失败后，拒绝恢复旧国会，并在日本支持下，于1918年8月，制造了一个由他操纵的新国会。这个新国会是由依附于段的一批政客所形成的安福系（他们以设在北京安福胡同的俱乐部为活动据点，由此得名）一手包办的，所以被称做“安福国会”。这个安福国会于9月把皖系的徐世昌选举成了大总统。随后，经过直皖战争和第一次直奉战争，直系控制了北方，又力主恢复旧国会，以便使徐任大总统失去合法的根据。徐下台后，由黎元洪复位。1922年8月，国会正式开会。这就是所谓国会第三期常会。直系军阀首领曹锟为谋出任大总统，先是雇用流氓以“公民团”的名义在天安门前集会，要求黎“即日退位，以让贤路”；还借口中枢空悬，调冯玉祥部队入京，迫黎退位。黎于是被迫辞职，并交出印信。1923年10月，国会开会，选举大总统。如前所述，曹锟的党羽大肆活动，收买国会议员五百余人，每人给贿赂五千元至万余元不等。这些议员被人们蔑称为“猪仔”议员。另一些议员因反对军阀的此种丑行，愤然离京南下。国会于是分裂。但曹锟还是以合法的形式于10月5日当选为大总统，并于10月10日正式就职。后由于直系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遭到失败，被迫于1924年1月退位。

1924年11月，张作霖邀冯玉祥到天津与段祺瑞会晤。天津议会决定拥段为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段就职后，公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

规定临时执政“总揽军民政务，统率陆海军”，“对于外国，为中华民国之代表”，即拥有总统的权力；不设总理，其权力也归临时执政，仅“设置国务员赞襄临时执政处理国务”，而国务会议也由临时执政召集。“临时执政的产生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它出于各派军阀的妥协和共同‘拥戴’，一切组织和职权，事实上只可通过‘巨头’们的协商来决定”。^①段成立执政府后，即命令司法总长章士钊查办接受贿赂选举曹锟为大总统的那些议员，分最要、次要、重要者几等，四处追捕。这些议员只好藏匿起来。国会由于召集不到足够人数的议员，无法正常开会。段遂借机声言“民国法统，已成陈迹”，断然取消国会。这样，作为共和制度的主要象征的国会，在形式上也不再存在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形式上都遭到了彻底的破产。

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中国人民是享有人身、居住、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利的。但军阀政府通过制定和颁布的许多法律、法令，来限制乃至取消人民享有这些自由权利。比如，在一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工人举行罢工是合法的，而按北洋军阀政府1912年4月颁布的《暂行新刑律》，则属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刑律第十六章妨碍秩序罪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从事同一业务之工人，同盟罢工者，首谋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罚金，余人处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罚金。第九章骚扰罪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聚众意图为强暴胁迫已受该管官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罚金，附和随行仅止助势者，处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罚金。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聚众为强暴或胁迫者，依左例处断：（一）首魁无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二）执重要事务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罚金，（三）附和随行仅止助势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当工人罢工时，当局就把这些条款张贴出来，恐吓工人说，你们看一看这些刑律，就该明白，“这罢工事是干得干不得了”。^②北洋军阀政府还于1914年3月颁布《治安警察条例》，同年12月颁布《出版法》，1915年4月颁布《报纸条例》等，把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利剥夺得一千二净。比如，《治安警察条例》第九条规定，

①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09页。

② 《交通部劝戒路工之布告》，1923年2月28日汉口《新闻报》。

行政官署对于结社，认为结社宗旨有扰乱安宁秩序之虞者，有妨害善良风俗之虞者，或其他秘密结社者，命其解散。第十五条规定，警察官吏对于屋外集会或公众运动游戏或众人之群集，认为有扰乱安宁秩序之虞者，有妨害善良风俗之虞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第二十二条规定，警察官吏对于劳动工人之聚集，认为有同盟解雇、或同盟罢业、或强索报酬、或扰乱安宁秩序或妨害善良风俗之诱惑或煽动，得禁止之。这些条文是可以任意解释的，所以，所谓人民得享有各种自由权利，纯属欺人之谈。而在实际上，他们为了排斥异己、镇压革命，是无所不用其极的，在执行中，其残暴的程度远远超出这些反动律令所作的规定。“口誹腹謗，诛夷立至，側身天地，荆棘如林”（李大钊），这就是当时中国人民的不自由的政治境遇的真实写照。

孙中山曾经痛切地指出，辛亥之后，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暴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陈独秀更愤怒地说过，这哪里是什么中华民国，这分明是中华官国、中华匪国！

三、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占着优势的封建经济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中国社会，仍然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

封建剥削制度是中国军阀官僚推行专制政治的社会基础。他们本身就是中国最大的地主，又依靠广大乡村的地主来维持自己的统治。这个制度也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支柱，“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全部财政军事的势力，乃是一种支持、鼓舞、栽培、保存封建残余及其全部官僚军阀上层建筑的力量”。^①

封建剥削制度是以地主占有大量土地、把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借以收取地租、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农村土地占有的情况，没有精确的全国性的统计资料。谭平山 1926 年 12 月

^① 斯大林：《中国革命与共产国际的任务》，1927 年 5 月。

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上说：在中国，“据有不到十亩土地的少地农民，占全部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但他们只占有百分之六的可耕地。拥有一百亩以上至一千亩、甚至一万亩的那类土地占有者，只占全部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五，但他们却掌握着百分之四十三的可耕地”。^① 1927年5月，中共五大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指出：在中国，“大部分的田地（约百分之六十六）为收租的大地主所占有”，“中国田地只有百分之三十四属于农民”。^② 同年6月，国民党农民部估算，占农村人口14%的地主拥有全国耕地的62%（其中拥有50~100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占人口的9%，占有土地的19%；拥有100亩以上土地的大地主占人口的5%，占有土地的43%），加上占人口18%的富农（他们占有土地的19%），共占有81%的耕地；占农村人口44%的贫农，只占有耕地的6%；占人口24%的中农，也只占有耕地的13%。在整个农村人口中，无地的佃农、雇农、游民占了55%。这些统计的方法不尽相同，数字也未必精确，但它们共同说明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在中国农村中，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大部分集中在只占人口极少数的地主及富农手里，占人口大多数的雇农、贫农乃至部分中农则没有或缺少土地。^③ “地主、富农站在所有的一端，中农、贫雇农站在使用的一端。所有集中，使用分散，这就是近代中国农村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的主要特征。”^④

地主以及旧式富农将土地出租给农民之后，即向他们收取苛重的地租，主要是收取实物地租，在技术作物种植区及其他若干地区也逐步收取货币地租。地租率究竟有多高？从大量的资料来看，在全国各省的实物地租一般占产量的50%；有的省份如湖南、四川、浙江、福建、河南等省大都超过50%，有的州县高达70%~80%，个别县份甚至高达100%以上。货币地租的地租率就其对地价的百分比而言，一般均在10%以上，有若干县靠近20%~25%。这就是说，中国的地租购买年一般不足10年，而“英、德两国在第一次欧战前后的地租购买年为20~30年”。^⑤ 苛重的

①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50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0页。

③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7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80页。

⑤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01页。

地租剥削，不仅侵占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量，而且侵占了他们相当一部分的必要劳动量。如1925年，广东海丰佃农全年收入165元，交租81元，余下的84元中，购买种子、肥料、农具等生产资料耗费40元，只有44元可用作生活费，而当时当地一个农民的生活费一般需40~50元。一个佃农终年劳碌，所得尚不足一人糊口，更不必说养家了。^①又如1927年，江苏宜兴农民租田2亩，田场收入为54元，而支出则需82元，其中交地租16元，购买生产资料29元，生活资料37元，收支相抵，净亏28元。^②旱涝保收的江南水乡农民的境遇尚且如此，其他地方农民的困窘程度更可想而知了。

除地租外，农民还受到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③

这个时期，随着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农民经济的商品化程度和农民生活对市场的依赖程度都提高了。据对1921年至1925年中国北部和中东部十七处或十三处的典型调查，农产品出售部分占52.6%，自用部分占47.4%，农家生活资料中购买部分占34.1%，自给部分占65.9%。^④这固然是一种进步，但也使他们进一步受到商业资本的剥削。比如，当新谷登场时，商人往往压价向农民收购粮食，待到青黄不接、农民需向市场购买粮食时，他们又把谷价抬高了。如湖南1927年每担稻米的价格收成前为13元，收成后仅5元。四川成都1926年每担稻米的价格，春季为28元，秋季降至10元左右。农民在平常年景，也只是于艰难竭蹶之中，存聊以卒岁之望；遇到天灾人祸，许多人生活难以为继，就不得不饮鸩止渴，求助于高利贷。高利贷者往往是地主本人。比如，1926年，佃户对地主发生借贷关系的，江苏昆山占66.4%，安徽宿县占41.2%。^⑤

①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报告》，1926年1月，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选辑》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4页。

② 《东方杂志》第24卷第26期，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1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9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28页。

⑤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94页。

负债农民借贷后，需要偿付极高的利息。比如，1927年，湖南衡阳的“标谷利”，“四五月间借谷一石，按最高价折成现钱并按月息6%~7%计利，七八月间再按最低价钱折谷偿还，三个月间即增加三倍以上”。湖南桃源县的“孤老钱”，“每月一对本，如借洋1元，则满月还2元，两个月还4元，以此类推”。^①当农民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往往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房屋乃至子女典卖给地主。这样，高利贷剥削也就成了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一种手段。

农民除直接受到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盘剥外，还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反动政府的压榨。北洋军阀政府除征收田赋正税外，还征收名目繁多的附加税。这种税赋不仅直接落到自耕农头上，而且间接地由地主转嫁到佃农身上。如四川田赋附加税即达26种，有的县更多达30余种。1925年，全省田赋附加税较前清增加148%。还实行田赋预征。如福建兴化1926年即预征到1933年，湖南郴县1924年也预征到1930年。这种情况，各省都有。广大农民的血汗差不多被吸光了。

随着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农村商品经济也进一步发展起来。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提高，经济作物区逐步出现，经营地主有所增加，富农经济有所发展，资本主义的因素在农村中也有所增长了。不过，富农经济本身的力量并不大，许多富农还兼营封建剥削；而且“它的发展方向并不是逐步去掉其封建性向纯粹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而是规模愈扩大，土地出租部分也愈大，甚至最终蜕变为完全的封建地主经济”。^②

在残酷的封建压迫和剥削下，在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市场上倾销剩余农产品的影响下，中国的农村经济日益凋零。耕地面积缩小了，荒地面积扩大了。全国耕地面积指数，如以1914年为100，则1915年为91，1916年为95，1917年为86，1918年为83；全国荒地面积指数，如以1914年为100，则1915年为113，1916年为109，1917年为259，1918年为237。^③广大农民则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自耕农的数量减少，贫农成了农村的主要群众。比如，1926年，彭湃在《海丰农民运动报告》中指出：“二十年前自耕农有十户之乡村，最近只有二三耳。”1927年，贺扬灵在报告中也说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0页。

②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281页。

③ 《东方杂志》第30卷，第18页，1933年9月16日。

过：广西“往时之自耕农多变为佃农，半自耕农多为雇农”。同年，曾鉴泉在调查中讲到：河南光山的自耕农纷纷破产，“大半的自耕农不得不另外租种别人的田地变为半自耕农”，最不幸的则“变成完全的佃农了”。黄主一的调查也显示：在四川北部，“除了城市附近而外，多是贫农”。^①

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是三位一体的。地主不仅发放高利贷，有的还兼营商业；商人、高利贷者获利后又往往用来购买土地，使自己转化为地主。而军阀、官僚则本身就是最大的地主，他们更凭借政治特权，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掠夺。这个三位一体的罪恶结合，像一座大山一样压在农民身上，使他们翻不过身来、透不过气来。对于这些在饥饿和死亡线上挣扎的农民来说，除了奋起抗争，再没有别的生路。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基本上是一个农业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是封建地主阶级的直接的主要的压榨对象，也是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最大的掠夺对象。所以，“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说实质上，就是说基本上，并不是忽视其他成分）。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② 由于贫农是农民中的主要群众，而贫农的最大痛苦是没有或缺少土地，因此，“农民问题是一个贫农问题”，而贫农问题主要是土地问题。^③

殖民地化程度的加深

北洋军阀是在帝国主义势力的支持下上台的；他们上台之后，仍然需要帝国主义势力的扶持。作为回报，作为交换条件，他们为帝国主义势力深入中国敞开了大门。

这个时期，外国资本在中国的商品倾销继续扩大，投资进一步增长。其方式，一是直接投资，即在中国直接经营企业和房地产；一是间接投资，即向中国债务人提供贷款，主要是政治性的贷款。其中直接投资是主要的。以1914年为例，外国的直接投资占66.3%，间接投资占37.7%。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35～43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2页。

③ 毛润之同志视察湖南农运给中央的报告，1927年2月6日。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在外债重压下,北洋政府时期已债信破产”。^①不过,借款等间接投资也仍占重要地位。

需要指出的是,“外资企业和房地产的资本主要是来自中国,而不是从国外汇入”。^②这种投资,“很大一部分是具有超经济的掠夺性质”,即它们“是利用战争、霸占、欺诈、巧取豪夺等办法掠自中国,是没有输出的投资”。比如,1914年,外国在中国的贷款总额中,就有80%是由中国的战争赔款转成外国给予中国的贷款的。至于外国在中国的房地产投资以及宗教、文化、慈善团体的财产,“归根到底也无非是霸占和采取欺骗、勒索的手段取得的”。^③

据估计,到1920年,全国近代产业和商业、金融业资本共约72亿元,其中本国资本48.1亿元,占三分之二强,外国资本23.9亿元,占三分之一弱。外国资本在资本总额中虽不占多数,但是增长很快。“它们投资十分集中,并且集中于关键的部门,又集中在大企业或集团,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比较先进,在资金融通和沟通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优势,加以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政治势力的保护,因而在许多重要经济部门具有垄断地位”。^④

外国在中国的投资,“以贸易、金融业占最大比重”,投资于制造业的资本不多,因为它们有过剩的制造品要向中国推销。^⑤

“帝国主义列强经过借款给中国政府,并在中国开设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和财政。因此,它们就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⑥比如,袁世凯窃国后,其财政开支有一半要靠举借外债维持,段祺瑞政府也是靠举借外债主要是向日本借债度日的。从1915年至1925年间,中国政府偿付的外债利息一般每年即达4400万银元。外债的偿付,是以关税、盐税为担保的。比如,袁世凯于1913年向五国银行团举行“善后大借款”,主要就是以盐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0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5页。

③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235~236页。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42页。

⑤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9页。

税为担保，银行团由此取得了监督中国盐政和保管中国盐税收入的权利。关税、盐税是中国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1913年，两项收入合计占财政总收入的43.2%。外国列强控制了这两项税收，等于控制了中国的财政。北洋军阀时期，外国银行主要是日、美银行的势力在中国也有很大的发展。这些银行可以在中国吸收存款、发行纸币，而后用中国人的钱在中国投资，获取巨额收益。这些银行并通过买卖外汇，操纵汇价，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每当它在中国政府交付贷款时，就故意抬高外汇牌价，以便少付银两，而在收取借款本息时，又故意压低牌价，从而多收银两”。这些银行还垄断了中国的商业信贷。它们“通过对中国银行的信用往来日益加强其控制，而中国银行同时又对钱庄供给短期信贷。这样，外资银行便与中国的银行和钱庄相联结，造成从都市到农村的金融剥削网，从而垄断了中国国内的金融市场”。^①

外国列强强迫中国增辟通商口岸和商埠。到1927年，此类口岸、商埠已达103处，有的甚至深入到了内地乃至边区。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原为外商洋行垄断。20世纪20年代以来，华商力图越过洋行直接进入国际市场，但出口的大部和进口的几乎全部仍为外商洋行经营。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年年入超。如1919—1921年，进口为1203百万元，出口则为921百万元。^② 进口的主要是工业品，出口的主要是农产品和原料。这是一种不等价的交换。在这期间，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商号急剧增加，至1913年已达3805家。许多外国的世界性垄断组织也纷纷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它们采取贷款、赊货、津贴等方式，利用中国的商号，充当它们在不同地区包销或包卖的代理商。它们“就是通过这些剥削网，像吸血管一样，伸到我国的穷乡僻壤，吮吸中国人民的脂膏”。^③

中国的现代交通运输业大部分是为外国资本所控制的。1927年，全国铁路里程为13040.48公里，其中外国资本直接经营的为4330.25公里，占33.2%，控制经营的为7666.29公里，占58.8%，两者合计占92%，中国的自主铁路为1043.94公里，仅占8%。1926年，全国各通商口岸进出

①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240～246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64页。

③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248页。